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8109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2E8MZ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宣導海報、單張、圓形貼紙及相關問答集等電子檔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（以下稱該部）108年6月12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080085025號函，並續本局108年5月14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8084240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稱該署）業已公告訂定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生效日期：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
（三）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
（四）非限制使用範圍：

1、取得該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。

2、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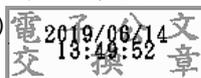
(五)罰則：自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違規者，第1次勸導、第2次告發；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經告發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,200至6,000元罰鍰。

三、旨揭文宣及宣導影片檔案已公告於該署「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站」(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DispPageBox/onceOff/onceOffDetail.aspx?ddsPageID=EPATWH105>)及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等處供下載使用；另該署業已印製海報及貼紙供各縣市環保局宣導使用，貴校(園)可逕洽本府環境保護局循環資源科索取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